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

云政外护〔2019〕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因公临时 出国（境）计划的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省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审批工作，确保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如期开展 2020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自即日起开展 2020 年度全省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编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是因公出国（境）管理的重要工作，

涉及到下年度对外交往工作重点、经费划拨、纪检监察、限量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务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按照中央、外交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科学统筹，务实谋划，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切实做好2020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制定、申报工作。严禁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了事，严禁虚报团组。按照计划与经费联动审批原则，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参照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总量控制数编报计划，经费预算明显不足或未安排经费预算的，原则上将审减或不予审批相关出访计划。年度计划经全省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批准后请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进行任务调整的不得超过批准总量的20%。

二、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年度计划须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或党委（党组）研究同意，申报表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党委（党组）章。各申报单位在“云南省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分类录入后，可自系统导出年度计划申报表并签字盖章。请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扫描上传至附件后再提交省外办，否则不予受理，系统填报

的计划内容与附件申报表扫描件必须一致，否则也将视为无效计划不予受理。

三、计划制定原则

（一）严格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先统筹确定2020年度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对外交流与合作任务事项，再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分工提出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与人选建议，不得因事找人，不得安排照顾性、待遇性、考察性出访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与出访任务无关人员“搭车”出访，坚决杜绝照顾性出访。

（二）为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和辐射中心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度计划中，对执行国家周边外交任务、招商引资、南博会等大型会展相关活动以及区域合作、境外处突、追逃追赃和参加重要的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交往任务的团组将继续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

（三）根据中央“零增长”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2020年度计划团组数不得超过2019年度计划总量，请按系统内预设置的限量管理团组出访基数申报。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因公临时出国不超过1次，其他厅局级人员1个任期内出国不得超过2次或2年

内不得超过1次（不包括非限量管理国家及港澳）。

（五）同一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期出访，同一地区同一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同一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期或6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六）已退（离）休人员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工作任务（不包括教学科研类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退离休返聘人员）。已调离原工作单位且所从事工作与原单位无关联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再由原单位安排因公出国（境）。

（七）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原则上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组团。地方确需单独组团的，须事先报经中央主管部门审批。

（八）企业出访团组不得安排党政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党政部门出访团组原则上不安排企业人员参加。

（九）严格执行中央对出访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的规定。对赴拉美、非洲等路途遥远、航班不便的国家，访问1个国家不超过6天、2个国家不超过9天、3个国家不超过11天。报送出访计划团组须具体列出出访国家、人数、天数。

（十）组织双跨团组和培训团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参加中央有关部门双跨团组的，须事先由中央组团单位纳入其年度出访计划；出国培训团组计划经国家外专局同意后按计划出访。以上两类团组均计入本单位、个人出访批次数。

（十一）参加国际会议应坚持少而精、符合工作需要的原则，不可凡请必到。

（十二）企业人员赴特定国家执行特定项目，可办理一次审批一年多次出访任务，但须按需派出、严格审核管理，不得进行虚假任务申报、待遇申报。

四、计划报送说明

（一）2020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分为 6 类，分别为：限量管理国家团组、非限量管理国家团组、港澳团组、教学科研团组、双跨团组、培训团组。各单位在进行网上填报时，请认真提前进行分类，准确选择“计划类型”。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登录“云南网上申报服务群”咨询（QQ 群号：111715287）。

（二）赴越南、老挝、缅甸、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蒙古、朝鲜、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沙特、伊朗、白俄罗斯等 25 个国家访问，列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出访计划，

但不计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出国限量管理范围，“计划类型”选择“非限量管理国家团组”。

（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类任务执行报备政策，不计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但须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提交省外办进行年度计划报备，“计划类型”选择“教学科研类团组”。请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赴国（境）外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教学科研类任务的团组加强管理，严格甄别界定；一般性校际交流访问等团组仍按政策要求报批，不得纳入教学科研类报备范围；注意避免报备、报批“两头空”的情况发生。

（四）年度计划审批和执行期间，如遇中央、外交部和省委、省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政策进行调整，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请各单位统一从“云南省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申报，无须再提交纸质报件。为保证全省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按期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年度计划进行集中会审，请务必于2019年10月10日24:00前完成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

闭不再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计划报送工作以致未能列入联席会议会审的，其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将暂停执行。

五、年度工作总结报送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2019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总结是 2020 年度计划审核的重要依据，请于 12 月 1 日前将纸质件报送至省外办，如逾期未报，其 2020 年度计划将不予执行。

附件：2020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姚卫红 0871-64098157）

抄送：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并外办，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厅办
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业事业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